



# 2023年4月起



## 开始

### 对塑料制品作为资源进行分类回收。

塑料垃圾的扔弃方式将有如下变化。

目前(截止到2023年3月)

#### 可燃垃圾

黄色的可燃垃圾用指定垃圾袋



公寓垃圾通过私营垃圾回收业者回收时  
无色透明或白色透明袋

#### 塑料制品

(除塑料制“容器”与“包装”以外的塑料垃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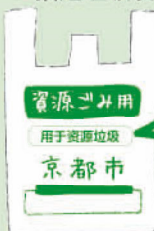


(塑料制品的示例请参照背面)

方式有变

#### 资源垃圾

透明的资源型垃圾用指定垃圾袋



公寓垃圾通过私营垃圾回收业者回收时  
无色透明或白色透明袋

#### 塑料制“容器”与“包装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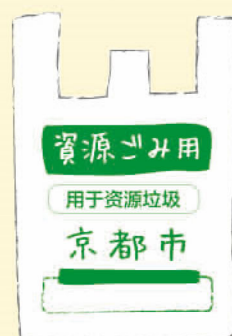
没有变化

2023年4月起

#### 资源垃圾

请将 **塑料制品** 与  
**塑料制“容器”与“包装”**  
装入同一个袋中扔弃。

透明的资源垃圾指定袋



收集日与  
塑料制“容器”与“包装”相同

公寓垃圾通过私营垃圾回收业者回收时

无色透明或白色透明袋

关于垃圾的扔弃方式，  
详情请咨询您所在公寓的管理公司。



※塑料瓶依旧作为资源垃圾，请在“金属罐・玻璃瓶・塑料瓶”收集日扔出。

## 敬请注意!

便携式风扇、电子烟、游戏机、智能手机等  
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制品会造成火灾，  
绝对不能作为资源垃圾或可燃垃圾扔出!!!



# 可作为资源垃圾进行分类回收的塑料制品（示例）

## 100%为塑料材质的物品



## 大部分为塑料材质的物品



- 电池或外接电源驱动的物品为网点回收。即使将电池取出也同理。
- 可以装进垃圾袋且袋口可捆扎住的物体 (→ 最长边大致在50cm以内) 才可回收。
- 部分品类 (如聚酯桶、保冷箱等) 虽为塑料材质, 但无论体积大小, 都要归为大型垃圾。
- 请用水稍微冲掉食品残渣或泥沙等, 剔除脏污。  
如果污渍顽固, 不易祛除, 请将其作为可燃垃圾扔弃。



# 不可作为塑料制品进行资源分类回收的物品 (示例)



※1 对于气体排尽的打火机, 请浸入水中作为“可燃垃圾”扔弃    ※2 属于对回收设备产生影响的物体    ※3 鉴于防疫需要

在此处下载传单

京都市 分別回収スタート

搜索 (分类回收开始)

咨询窗口：京都市 环境政策局 循环型社会推进部 咨询循环推进课

TEL: 075-222-3946 FAX: 075-213-0453

2023年1月 京都市印刷品 第044645号



当不再需要该印刷品时, 请当作“废纸”交到废纸回收处!